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38號

原告 黃瑞安

法定代理人 黃國祥

訴訟代理人 陳哲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尚樂行展覽會場有限公司、林生財、林勇邑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暨追加被告均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原告請求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983,050元【（聲明第一項：原領工資補償912,000元＋失能補償1,368,000元）＋（聲明第二項：勞動能力減損3,678,583元＋長期安養中心入住費用6,024,467元＋精神慰撫金1,000,000元）＝12,983,050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126,312元，惟其中原告請求給付原領工資補償部分912,00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020元，依前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6,680元（計算式：10,020元×2/3＝6,680元），故本件原告應補繳裁判費119,632元（計算式：126,312元－6,680元＝119,632元）。又因原告於起訴之同時，另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（本院109年度救字第55號），如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確定，則於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，惟如該訴訟救助案件嗣經駁回聲請確定，則原告應於裁定駁回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黃顥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

